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

被告 金信印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信嘉

被告 劉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壹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信嘉、劉佳芳住所在本院轄區外，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金信印刷有限公司、黃信嘉、劉佳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金信印刷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5年7月22日邀同被告黃信嘉、劉佳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合計為百分之四點二五，又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5條規定，倘未依約繳款，加收逾期六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詎被告金信印刷有限公司自109年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
04 迄尚欠原告本金351,99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
05 告黃信嘉、劉佳芳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
06 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08 、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電腦資料表、催告函等為證。
09 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
10 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判決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7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彭松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7 書 記 官 許雁婷